

一、因生赐姓胙* 土命氏

——姓氏的起源、发展及其演变

“姓氏”是人类个体与生俱来的第一符号，也是具有血缘传承关系的家族或宗族的群体标志，是人类社会维系血亲、区分族别的重要依据。

“姓氏”是“姓”与“氏”的合称。二者皆具有家号、族号、宗号之含义。但在先秦时代“姓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男子称氏”，“妇人称姓”，“姓别婚姻，氏明贵贱”，是对姓氏不同

* 胙(zuò)，此处为赏赐的意思。

内涵、社会功能及其产生的历史渊源的高度概括。正如《国语·周语》所云：“姓者，生也，以此为祖，令之相生，虽不及百世，而此姓不改。族者，属也，其子孙共相连属，其旁支别属，则各自为氏。”也就是说，姓表示宗族的起源、出处，是原有的，大宗的族号；氏是后起的，是分支的，小宗的族号。先有姓，后有氏，姓大于氏，氏统于姓；姓是氏的源头，氏是姓的分支。然而，姓与氏的区别，不仅仅是源与流的简单关系，其本质上的区别在于：姓是血缘传承的标志，氏是地域区分的符号。姓侧重于血统关系，氏强调地域的概念。“因生赐姓，胙土命氏”；高度概括了姓与氏的本质区别和内涵。在先秦时期，姓氏相别，界定明确，不得混为一谈。

三代（夏、商、周）之后，姓氏混用，合二而一，姓氏相别的社会功能，演变为在家族徽号中以“郡望门阀”为帜志，融入了封建宗法，伦理道德，社会等级等文化内涵，也融会了各个氏族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姓氏的起源、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缩影，文明进化的轨迹。

（一）姓的起源和发展

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我国姓氏萌生于人类早期的原始部落，源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距

今已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

“图腾”一词，来源于印第安语，原义为“超自然保护神及其亲族”。远古时期，人们认为每个氏族均起源于某种自然物象或动、植物，如：日月星辰、山川岩石、风云雷电、花草树木、龙凤虎豹、牛羊犬马、禽鸟虫蚁……只要该氏族的始祖母与之接触、感应，即会衍生后代，所以图腾物象就成为氏族的祖先，成为本氏族祭祀、崇拜的保护神，即辨认血缘氏系及亲属关系的依据，也是维系本氏族血缘氏系及亲属关系的标志，进而演化为该氏族共有姓源。

在近年来考古发掘的成果中，也不乏姓氏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图腾崇拜的例证。如马家窑文化的彩陶器上绘有鸟、蛙的图像；仰韶文化的彩陶器上，除鱼、鸟、鹿、蛙等图像外，还有人面兽身、人首虫身等图像。这些均可能是当时氏族的图腾，即原始的“姓”的标志。在已发现的殷商甲骨卜辞中，也可以辨认出二百多个有“图腾”意义的族名。

在先秦文献典籍中，关于原始氏族部落及其始祖源于图腾物像的神话传说，更是屡见不鲜。如炎帝神农氏，其母名安登，因感应神龙绕身而生炎帝于姜水，因而炎帝神农氏以姜为姓；黄帝轩辕氏之母附宝，因在大野中见雷电绕北斗枢星，感而有孕，生黄帝于轩辕之丘，育于姬水之畔，故以姬为姓；夏祖女志梦流星落地，化为神珠薏苡（车前子），后而有孕，

生下大禹，故夏人以蕙苡为图腾，以姁为姓（姁即苡字的演化）；商祖简狄则是因吞食玄鸟之卵而生契，故以鸟为图腾，以子为姓（子即卵）；周祖姜嫄因践巨人之迹（熊迹）而生后稷，故周人以熊为图腾，以姬为姓（姬为熊迹之形，姬从女旁而为姬）……

在母系氏族社会，“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因而世系的计算只能以母系为准。凡在一个氏族名下的全体成员均出自一个共同的母系祖先，从母而得姓即《左传》所说“因生赐姓”。所以《说文解字》解释“姓”的造字结构是“从女，从生”的会意字。我国古代的许多姓氏，多从女字，如姚、姬、妘、妊、姜等。在已知商代甲骨文卜辞中也有“帚嫫”、“帚妹”、“帚好”、“帚妃”的记述，从而形象、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姓氏源于母系氏族社会图腾崇拜的历史渊源。

由于同姓成员均源于同一母系始祖，有共同的血缘关系，加上先民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步懂得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道理，因而在先秦时期，已严禁同姓结婚。后世所谓“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的习俗，即源于此。因此，订婚之前，首先要“男女辨姓”，如同姓结婚，尽管血缘关系很远，也被视为违背礼制，“姓别婚姻”这一社会功能，体现了中华民族悠久的文明礼仪，也完全符合现代优生学的科学理论。

由原始社会的图腾演变为氏族组织，这是姓氏

的首次演变，亦即姓的产生。这时，姓作为氏族的标志和徽号，其功能就在于维持这一“同姓”全体成员共同世系，借以把不同血缘的氏族区别开来。从此，姓即成为区分族别，维系血缘世系的历史凭籍和血缘纽带。

（二）氏的产生和演变

在中国古代先秦时期，标志部族、宗族的徽号，除姓之外，还有氏的称谓。而“氏”字的造字结构，在甲骨文中解释为“木本”之意，即植物之“根”，故后世多用“寻根”二字表述某一姓氏认祖寻宗，追源溯流的文化情结。

《左传·隐公八年》有一段著名文字，精要地阐明了“姓”“氏”之间的关系和区别：“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意思是说，天子分封诸侯，根据出生而赐姓，又分封土地而称氏，诸侯以字作为谥号，后人便作为族号；担任官职而世代有功者，就以官名为族号；也有以受封采邑作为族号的。这里的族号，就是“氏”。

氏的出现较姓为晚，是姓所衍生的产物，即姓的支族。氏约起于父系氏族社会，盛行于周代的分封制度，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中称：“三代（夏、商、周）”

以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也就是说，先秦时期，氏不仅是部族，宗支的徽号，也是社会地位尊卑、贵贱的标志。最初，氏是同姓部落的名称，后来则逐渐演变为专指部落首领相沿承袭的尊号。传说中父系社会英雄人物的称号，均加“氏”以尊称，如炎帝神农氏，黄帝轩辕氏，太昊伏羲氏，少昊金天氏等，即是例证。

这种以“氏”别贵贱的风尚，在从父系氏族社会到先秦时期这一历史阶段，相当盛行，形成“同姓异氏，一姓多氏”社会格局。如炎帝神农氏本来是姜姓部落的始祖，但其后裔却有烈山氏、祝融氏，及齐、吕、申、许等氏族分支；黄帝轩辕氏为姬姓部落的始祖，但他的 25 个儿子，却分为 12 胞族(氏族)；太昊伏羲氏(包牺氏)，少昊金天氏，本是东方凤姓部落的首领，是以鸟为图腾的部族(凤即凤鸟)，其后裔则蕃衍为凤鸟氏、玄鸟氏、丹鸟氏、青鸟氏、鸪氏、爽鸪氏、伯赵氏及“五雉”、“九扈”等 24 个“以鸟名官”的氏族。

这样随着父权制的确立和氏的形成，母系氏族逐渐被父系氏族所取代，所有的血缘关系，均由父系来确认。所以母系氏族之解体、父系氏族之兴起，成



黄帝

为姓氏演变过程中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夏代的姓氏情况，因缺乏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难以详知，但据《史记·夏本纪》和《世本·氏姓篇》载录，夏禹为姒姓，其后分封，以国为氏的部族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祀氏、缙氏、辛氏、莫氏、斟戈氏及有南氏、有郟氏等十余个姓氏。

商朝是典型的奴隶制王朝，国家机构已经形成，“胙土命氏”正式成为姓氏产生的主要途径。商朝帝王嫡子有继承王位的权利，某些庶子则有“胙土命氏”的分封权益。一些有功于王室的功勋大臣，及臣服于商王朝的附庸部落，依据其社会地位，也被封赐相应的侯国、采邑。因而商代的姓氏较夏代大为增多，史称商代有“八百诸侯”。见于《史记·殷本纪》和《世本》等文献记载的姓氏有数十余个。如殷氏、来氏、宋氏、稚氏、时氏、萧氏、黎氏、空相代、北殷氏、目夷氏、崇氏、周氏、祀氏、耿氏、微氏、箕氏、阮氏等，皆是以国为氏，至今有相当一部分仍在沿用。在《尚书·盘庚》中，将殷商贵族大姓总称为“百姓”。此处的“百姓”二字，是氏族社会时期“禅让”制度流传下的大族旧姓，与万民相对，原意是指有一定社会地位，被王室“胙土命氏”的贵族阶层。之后，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朝代的更迭，这些贵族阶层失去了原有的封邑和地位，沦为普通庶民，但却保留了原有的姓

氏，成为当今姓氏的重要来源，也是后世历代庶民统称为“百姓”的典故。

公元前 1066 年，周武王姬发灭掉商朝，大封诸侯，胙土命氏。据史书所载，周朝共灭商朝属国 99 个，降服 652 个国家，从而为周初大分封提供了广阔的幅员土地。这种大分封举措，对于商朝原始小邦林立的格局，含有统天下于一尊的意义，显然是社会发展的一大进步。而大分封的结果，必然导致大批氏的产生。周朝成为“氏”产生最多的时期，尤其春秋时期，激烈的诸侯兼并，为姓氏的发展演变提供了特定的条件。

周朝的封邦建国与等级森严的宗法制紧密相连。周天子自称是上天的长子（天子），上天赐给他土地和臣民，拥有分封赏赐土地臣民的绝对权威。据史书记载，周初先后分封诸侯国 71 国，其中同姓（姬姓）诸侯 40 国，异姓诸侯 31 国。这些受封的诸侯尊奉周天子为大宗，为天下共主。各诸侯又在自己国土内分封采地、食邑给同姓或异姓的卿大夫，卿大夫尊奉国君为宗主，并在自己的采邑封地内再次分封给同姓或异姓庶民。这样自上而下一层一层的分封，一姓所出的支系越来越多，越来越细，新的氏族也就越来越多，形成了一姓多氏，甚至一人多氏的情形。如周天子所封同姓诸侯都是姬姓，但因封国有鲁、郑、卫、晋、吴、虞、霍、虢、管、蔡、巴、随之别，受

封诸侯以国为氏，形成新的氏族。此外，还有以邑为氏，以爵为氏，以族为氏，以技为氏，以谥为氏等多种形式。尤其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同一贵族一生中因多次受封，出现一人多氏的情形。如鲁孝公后代展禽，因其先人字子展而得展氏，因受封于柳，而得柳氏，死后谥号为惠，而得惠氏。公孙鞅因是卫国人称卫鞅，因受封于商而称商鞅，因是卫国公族之孙，也称公孙鞅。再如晋国大夫士会一生中称谓有 9 个：士会、随季、武子、士季、随会、随武子、范会、范武子，其中随、范为封邑，士为官职，季为排行，武为谥号，会为名字。

“胙土命氏”也有其约定俗成的习惯法则，天子等级最高，所以以其王朝的称号为氏，如周天子即以周为氏；而诸侯国则以国为氏，如齐、鲁、郑、吴等；卿大夫以封邑为氏，如原氏、薛氏、杨氏等；效力于王室公族的职业技人等则以技为氏，如车氏、屠氏、陶氏等。由于“命氏”由上而下出自帝王、君侯所赐，能够封土命氏的，都是贵族诸侯，即使以职业技艺命氏的“百工”，也不是一般平民、贱奴，而是管理平民奴隶的“工长”、管事。因为氏可以表明出身家世和社会地位，是贵族特有的标志和尊号，所以氏有强烈的“氏明贵贱”的社会功能。在封建的宗法制度下，氏族成为周王朝最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其存在发展、演变、衰落的情况，极其生动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政



炎帝

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状况，氏族研究在某种意义上是认识和研究先秦史的重要关键。

这样由“胙土命氏”的封建宗法制度，逐渐取代了氏族社会单纯的血缘氏族制度，氏族习俗则被提取、转化、升华为系统的理论化、法制化的文化形态和宗法制度。由远古父系氏族社会中的族长制，演变为夏、商、西周的封建宗法制，标志着姓氏文化的

日趋成熟和形成。

（三）姓氏通用到姓氏合一

“姓别婚姻”，“氏明贵贱”，这种姓氏相别的制度，历经夏、商、西周，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尚未发生变化，到春秋末期，战国之际，由于社会处于急剧变动之中，姓氏相别的制度发生动摇。

首先是周天子的权威下降，已无力分封和控制诸侯，不再具备“胙土命氏”的实力，诸侯僭越称位，自立王、侯者时有所闻。其次是诸侯割据，兼并称雄，战乱不已，一些旧的氏家大族因灭国或失掉封邑，流离失所，降为庶民。而一些卿大夫乘势崛起，原来地位低下的士人阶层逐步登上政治舞台，如商鞅、范雎、苏秦、张仪，往往依仗自己的才能功业，裂土封侯，成为新的贵族阶层，产生了新的氏族。尤其是春秋末期，随着“井田制”的破坏和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拥有大片土地私有权的地主阶级取代了由嫡长子世袭土地臣民的领主阶级。在这大动荡、大混合的浪潮中，“氏明贵贱”的社会功能已失去了现实意义。“姓氏相别”的制度发生动摇。

秦灭六国之后，实行郡县制度，原先大量的王孙、贵族沦为庶民和罪人。秦末农民大起义中，一大批平民百姓甚至刑奴、屠夫，如汉高祖刘邦、淮南王

英布、淮阳侯韩信、舞阳侯樊哙等，均以推翻暴秦，建立新朝的显赫功业，称王称帝，位列公侯。这样社会大变动的结果，使往日的旧贵族沦为庶民，昔日的平民上升为新贵，“胙土命氏”的宗法制度荡然无存，“氏明贵贱”的社会功能也随之消失，作为宗族标志的“姓”与“氏”已无实质性的区别，姓氏成为仅仅表明个人及其家族血缘关系的符号。所以秦汉以后，姓氏混用，姓氏合一。亦即郑樵在《通志·氏族略·序》所云：“三代（夏、商、周）姓分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姓所以别婚姻……三代之后，姓氏合二而一，皆所以别婚姻，而以地望明贱。”

这种姓氏合一，姓氏混用的情况，始于汉代。见之于正式文献记载的首推司马迁的《史记》。如司马迁在《史记》中称秦始皇曰：“姓赵氏”称汉高祖刘邦曰：“姓刘氏”。秦汉以后，姓氏不别，或言姓，或言氏，或兼称姓氏。这种姓氏合一的结果，使原先用以明贵贱的氏，完全融入原始的姓中，极大地丰富和扩展了姓的数量和内涵，形成了当今姓氏的主体。

由先秦时期的姓氏相别，到秦汉以后的姓氏通用、姓氏合一，是姓氏演变的一大转折，至此，姓氏体系基本定型，历朝历代虽有所变化和发展，但基本上都遵循了“姓氏合一”这一模式，延用至今。

（四）胡姓汉化”与民族交融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构成的大家庭，历史上每一次的民族交融，都促进了姓氏文化的发展，体现了民族团结、融合的风貌，构成了中华姓氏的一大特色。

先秦时代中国人自称华夏族，这里的“中国”二字是狭义的地域概念，专指中原地区，中原周边的地区被称为“四夷”，即“东夷、北狄、南蛮、西戎”，中原华夏族与“夷、蛮、戎、狄”四族构成了以地域方位、民族特征划分的五大民族集团。而“汉族”这个名称是汉朝以后才产生的叫法，它特指使用汉语，具有共同地域，共同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的民族，是中华民族中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一支。今天的汉族实际上已在数千年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融入了先秦五大民族集团的成份。汉族姓氏文化发展的过程，也是我国历史上各民族不断融合的历史。

夷夏姓氏交融的第一个重要阶段是殷周时期，特别是春秋战国之际的几百年内。凡接受了华夏文明的各族，大体上融合为“华族”。于是蛮、夷、戎、狄的许多姓氏，也逐步加入华夏姓氏，使华夏姓氏得到了第一次的扩充和发展。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南方的楚、苗姓氏和西北的戎、狄姓氏。

周朝立国之初，分封诸侯，周成王封苗人酋长的后裔熊绎于荆地（今湖北省南漳县西荆山一带）。熊绎属半姓，其子孙不断扩张，立国号为楚。春秋时期楚国兼并了 45 个小国，国力日益强盛。到战国时，其疆域北接中原（黄河中游），东抵大海，南邻百越，西有巴蜀，为战国七雄之一，楚人自称“蛮夷之邦”，以本土巫文化为基础，后接受中原文化，融合产生了独特的“楚文化”。楚国的公族有昭、屈、景三氏，庶族则有熊、鄂、罗、龚、督、申等等。而巴郡蛮酋有罗、朴、督、鄂、度、夕、袭七姓，巴南则有盘、冉、元、巴、李、田六姓，自称出自盘瓠氏（盘古氏）之后。

西戎族则以姜姓为首，为传说中炎帝的后裔，与羌族有血缘关系，西部的秦国为嬴姓，也为华夏族与戎族交融的氏族。秦穆公时兼并了 12 个戎国，拓地千里，成为西戎霸主。

与此同时，地处华北的晋国也融合了北部的戎狄之邦，兼并 20 余国。散居于山东和苏北以及辽东等地的莱夷、风夷、黄夷、兰夷、白夷、赤夷、林方、人方、孟方等数十个夷族部落、方国也逐步为齐、鲁等国所兼并，融入华夏族的集团。

经过春秋战国时其社会的激烈动荡和诸侯兼并，西戎、北狄、东夷、南蛮的众多“夷狄大姓”多融入华族姓氏。

夷夏姓氏交融的第二个重要阶段，是西晋末年

到隋唐的“五胡乱华”时期。“五胡”是指匈奴、鲜卑、羯、氐、羌这五个北方的民族。

匈奴亦称“胡人”。据《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之苗裔也。”也即古代文献中所称之为“鬼方”、“昆夷”、“獫狁”、“犬戎”，与华夏族有近亲关系。

汉代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下归附汉朝的称南匈奴，留居漠北的称为北匈奴。南匈奴逐渐南移，东汉末年进入今山西、陕西及辽宁、河套一带。入塞匈奴因汉初和亲政策，刘姓公主下嫁匈奴，故从母姓为刘氏，此外尚有呼延、卜、兰、乔四支贵族姓氏。

羯族一向依附匈奴，为人塞匈奴中之羌梁部，散居于上党郡一带，与汉人杂处，改用汉姓，如建立后赵之石勒即是羯人。

氐族自称为盘古后裔，上古时代就与殷商有交往。魏晋南北朝时居于武都郡及甘、凉一带，后逐渐入关与汉人杂处，改用汉姓。

羌族又称西戎，西周时就有姜姓之戎与姬姓之戎，与华夏族有较近的血缘关系，散居于凉州（今宁夏、甘肃一带）各地，较早采用了汉姓，如后秦国的姚苌即是。

东胡鲜卑族世居辽东、辽西及塞外，东汉桓帝时始建立国家。魏晋之际，其诸部大人中的宇文氏、慕容氏、拓跋氏相继兴起，并渐次迁入内地与汉人杂

居。

在“五胡乱华”的 135 年中，五族统治者先后在华北及巴蜀建立过 16 个割据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

公元 386 年，鲜卑的拓跋氏建立北魏政权，公元 439 年统一北方，传至孝文帝时大力推行“汉化政策”，由平城（今大同）迁都洛阳，在短短三十年中近百万的鲜卑族人基本上实现了汉化。作为汉化的根本措施之一，孝文帝下令各部落的鲜卑语复姓，改为音、义相近的汉字单姓。皇族拓跋氏改为元氏，皇族近亲及贵族九姓也相应汉化。据《魏书·官氏志》所载，鲜卑族 144 个姓氏除少数保留复姓外，基本上都改成汉姓，并绝大多数收入了后世流传的《百家姓》中，经过这次大的民族交融，隋唐两代的许多重要政治、文化及军事人物都具有了鲜卑或其它兄弟民族的血统。

唐代民族交融及“胡姓汉化”主要是西域诸国（今新疆及中亚地区）及南诏国（今云南一带）等地，主要有西域的“昭武九姓”、“突厥十姓”以及“南诏六姓”先后改用汉姓。

两宋以及辽、金、元、明、清各代，以“胡姓汉化”为基本特征，是姓氏交融的第三阶段。

首先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在宋元之际逐步形成。回族信徒通称“穆斯林”，除用阿拉伯文念诵《古